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董工作制度》）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董工作制度》以及本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现场工作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条 独立董事每年应当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进行现场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10 天。

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董工作制度》以及本制度的要求，进行现场工作，现场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现场会议，参与董事会议题的讨论和表决发表独立意见，并利用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二）参加任职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现场会议及讨论工作，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与公司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座谈、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四）与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沟通，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情况；

（五）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沟通、交流；

（六）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
- (七) 与公司投资者进行现场的交流和互动;
 - (八)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董工作制度》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现场工作。

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开展现场工作，应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 (一) 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现场会议；
- (二) 参加各专业委员会的现场会议；
- (三) 深入公司生产、研发、销售等重要部门实地调研；
- (四) 与公司生产、研发、销售、财务、审计、证券事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进行现场交流、座谈和问询；
- (五) 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现场沟通、交流；
- (六) 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中小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等现场活动；
- (七)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董工作制度》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现场工作方式。

第六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现场工作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设置常设机构和独立办公场所，并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保障。独立董事行使职权进行现场工作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可在年初向公司提出本年度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初步计划，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照该计划进行相应的前期准备工作。该计划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开展现场工作的大致时间；
- (二) 工作的具体内容；
- (三) 需要调研、走访、交流的部门和人员；
- (四) 需要准备的相关材料和数据等书面资料等。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及独立董事现场工作计划内容，提前通知有关部门及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现场工作，确保独立董事现场工作计划得以有效落实。

第九条 除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现场会议、公司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中小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等现场活动和按照工作计划开展现场工作外，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或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可以随时开展现场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接到独立董事现场工作要求后，应当积极协助独立董事开展现场工作，现场工作涉及的公司其他部门及相关人员有义务为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提供便利，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现场工作。

第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现场工作，应对现场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在现场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进行整理、反馈，并及时加以改进，并就相关整改工作的情况及时告知独立董事。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